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进行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的议案》，拟对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进行清算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南京华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文基金”）、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并成立“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”。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，其中，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6,1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。产业基金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2019年8月9日，产业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且已按照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产业基金首期已募集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2019年8月22日，该产业基金已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二、本次拟清算的原因

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接到华文基金《关于召开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2021年首次临时合伙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》表示：由于该产业基金自成立起至今，教育行业投资环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，加之2020年年初开始，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，该产业基金未能寻找到符合各方投资方向要求的项目进行投资，为保护各方利益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特由基金管理人华文基金提请召开临时基金合伙人会议，发起提前解散并清算产业基金的议案，在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照《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约定进行解散与清算。

三、本次拟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产业基金的解散、清算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等事宜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关于召开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2021年首次临时合伙人会议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